

調 查 意 見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

貳、調查對象：內政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內政部兒童局、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司法院、法務部、嘉義縣政府。

參、調查意見：

前據媒體大幅報導：嘉義縣內越南籍阮女因外遇生下「恩恩」，臺籍丈夫發現後申請除戶，生母隨後遭遣返越南已不知去向，從此「恩恩」成了「黑戶」。4年多來受託照顧「恩恩」的保母，如今面臨「恩恩」無法就學窘境，申請健保又處處碰壁，保母想要申請領養監護，但又無法找到生父、生母並取得其出養同意。另該縣內逾期居留印尼籍外勞生下的「小宏」更慘，連居留證都拿不到，成為沒有合法身分的幽靈人口，這些外籍人士所生孩童，因為生父、生母被遣返回國或在臺行蹤不明，反而造成申辦我國國籍或收養的困難，不如棄嬰可以由縣市長直接當監護人，嘉義縣社會局研判新移民在臺生下的孩童應不在少數，未來恐成政府亟需解決的燙手山芋。為深入瞭解外籍配偶、勞工在臺所生子女人數與生存面臨之各項困境，並監督政府權責機關積極研具改善作為，爰申請自動調查。

依據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地區現持有效居留證（在臺）外僑居留人數（統計至民國【下同】101年6月30日止），其中外籍勞工人數有374,475人；又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含外國籍與大陸、港澳地區配偶）76年1月至101年6月底止有466,165人；至於行蹤不明逃逸外勞人數，79年至101年6月30日止累計154,044人，已查處出境人數116,280人，目前在臺逃逸人數累計男性12,265人，女性25,020人，總計37,285人；以個別國籍分析，越南籍17,859人最高，印尼籍15,901人其次，菲律賓籍2,230人再次之；另如以單月份增加人數統計，101年6月份較5月份增加逃逸外勞人數1,457人，惟同期間查處出境人數則僅有867人。上開外勞或外配因外遇、逃逸、逾期居留或遣返等因素，

致其在臺生育之子女面臨生父不詳、生母失聯等處境，成為外國籍、無國籍、國籍未定孩童（以下統稱非本國籍兒少），非但申辦居留證、歸化國籍或辦理收養都遭到阻礙，更無法享有健保就醫，或就學取得正式學籍等基本照顧，嚴重損及上開非本國籍兒少之權益。且長此以往，逃逸外勞與失聯外配人數仍將居高不下，渠等在臺所生育之子女人數必然有增無減，相關事態勢將日趨嚴重，殆可斷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規定：「一、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或出生而受歧視。二、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三、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3、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又上揭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至第 4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此外，政府為落實兩公約有關非本國籍兒少權益之保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是以，對於逃逸外勞、失聯外配所生子女在臺滯留衍生之諸多問題，政府權責機關允應依照兩公約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障渠等權益規定之意旨，積極因應妥處，以貫徹「人權立國」之國策，並提升我國保障人權之國際形象。

案經本院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分別去函請內政部、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等機關提報案關基礎資

料；另於同年 12 月 19 日約請內政部戶政司（下稱戶政司）司長、該部兒童局（下稱兒童局）、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及該部法規委員會等相關主管人員來院簡報，初步釐清案關問題後；又於 101 年 2 月 17 日分向內政部、移民署、兒童局、衛生署、教育部、法務部、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外交部及嘉義縣政府調閱相關資料；於 101 年 3 月 20 日再前往移民署、戶政司現地履勘訪查；復於 101 年 4 月 6 日函詢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移民署；101 年 5 月 17 日函詢移民署、兒童局；101 年 6 月 15 日再函請兒童局彙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福主管機關曾受理之非本國籍且無外國護照之在臺兒童及少年求助案件相關資料；嗣於 101 年 7 月 26 日上午約詢移民署、兒童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社會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縣社會局、臺東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局、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相關主管人員；同（26）日下午另約詢內政部政務次長簡太郎、移民署、兒童局、戶政司、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下稱國健局）、教育部國教司、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法務部法制司、法律事務司相關主管人員，並請其提供案關書面說明，全案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列敘如後：

一、內政部所屬對於非本國籍新生兒網路通報作業機制未能充分掌握；該部戶政司、移民署關於上開新生兒之年度資料之統計有欠覈實；又警政署、移民署先後負責辦理外僑管理業務，未能通盤掌握非本國籍新生兒有無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及是否出境等狀況，均核有疏失：

（一）民國 80 年間，鑑於兒童遭虐待、疏忽之事件頻傳，但當時兒童福利法有關保護條文不足，常無所依據或窒礙難行，故大幅翻修兒童福利法。該次修法為預防兒童出生後因未報戶口變成黑戶而遭販賣或虐待，故設計「出生通報」制度，令戶政機關得以知悉兒童已出生，進而採取一定措施，確保每位兒童均已辦理出生登

記。因兒童出生後倘未辦理出生登記，政府將不知有此兒童存在，無法要求接受義務教育及實施預防注射等，將嚴重影響兒童權益，為落實出生登記，爰設計出生通報，以為基礎。故 82 年修正之兒童福利法增訂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兒童出生後十日內，接生人應將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嗣 92 年再將「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又依據最近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規定：「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其為死產者，亦同（第 1 項）。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以填報出生通報者，仍應為前項之通報（第 2 項）。衛生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通報之新生兒資料轉知戶政主管機關，由其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戶政主管機關並得請求主管機關、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第 3 項）。第一項通報之相關表單，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

查內政部為發揮資訊資源共享效益，並落實新生兒之戶籍管理，於 93 年 4 月 8 日訂定「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該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內政部透過網路傳輸方式取得由國健局傳輸之出生通報資料後，應以 7 日為一週期傳送。父母均為外國籍，母為外國籍而父不詳之新生兒出生通報資料，以資料交換方式，由移民署取回資料，另由戶政司複製一份留存。移民署於取得上開外國籍新生兒資料後，相關資料即建置於該署內部外人管理資訊（NIA）系統，以供該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及專勤隊至該系統查證之用，各服務站受理外籍新生兒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外僑居留時，即至系統

查證並據以核發該外籍新生兒之外僑居留證。

以上係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通報相關法令及規定，合先敘明。

- (二)移民署對於業務主管之非本國籍新生兒網路通報作業機制毫無所悉，內政部允應責成該署澈底檢討改進：

依據前揭內政部訂頒之「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政府可掌握各年度非本國籍新生兒之出生狀況（包含人數、新生兒出生日期、性別、出生地點、新生兒母親國籍、姓名）之基礎資料，進而可查得新生兒有無合法居留、是否隨同父母出國等資訊。故網路通報之出生資料，係保障非本國籍新生兒權益、增進其福利之基礎資料，權責機關不僅應予重視，更須善加運用上開資料，以作為外國人管理及施政之重要參據。詎本院於100年12月19日約請內政部戶政司、兒童局、移民署等主管人員來院作案情初步報告，本院問究有多少非本國籍新生兒？有無獲得合法居留身分？是否已出境時，所有單位均毫無所悉，移民署人員更表示不知有上述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通報資料與作業流程，亦無相關統計資料可資提供，至會後始向本院回報確有前開通報機制無誤。足見移民署對於與非本國籍新生兒管理業務有密切關係之新生兒網路通報機制，均未予以妥善掌握運用，顯有未洽，內政部允應責成所屬澈底檢討改進。

- (三)戶政司、移民署及國健局關於非本國籍新生兒之年度統計數據均不相同，顯示對於非本國籍新生兒人數之統計有欠覈實：

承上，有關非本國籍新生兒之通報流程，依上開法令規定係由接生人（醫療院所）於胎兒出生後七日內，將其出生相關資料通報國健局，再由國健局通報戶政司，如父母均為外（無）國籍、母為外國籍而父不詳之新生兒出生通報資料，則以資料交換方式，由移民署取回資料，另由戶政司複製一份留存。由上可

知，戶政司、移民署之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資料均來自於國健局，故上開三機關之上開新生兒之通報人數，理論上應均相同。

惟查 96 年至 100 年非本國籍新生兒之通報人數，國健局、戶政司、移民署三機關之統計數據均不相同，如下：

- 1、國健局提報上開 5 個年度之非本國籍新生兒人數：550 人、577 人、622 人、596 人、707 人，合計 3,052 人。
- 2、戶政司提報 97 年 2 月至 100 年之非本國籍新生兒人數：669 人、841 人、959 人、960 人，合計 3,529 人。
- 3、移民署提報之上開 5 個年度之非本國籍新生兒人數：542 人、572 人、612 人、586 人、691 人，合計 3,003 人。

以上顯示戶政司、移民署等機關對於非本國籍新生兒人數之掌握有欠覈實，上開權責機關應即與國健局研商釐清上揭新生兒數據不一之原因，並經常加強該項資料之檢核比對，俾該項通報資料得以真實呈現各年度上揭新生兒之人數。

- (四)警政署前於辦理外國人居停留管理業務期間，未能切實掌握非本國籍新生兒有無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及是否出境等狀況，顯有怠失之咎：

據警政署表示，依照當時「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4 條（現行法令為 26 條），外國籍新生兒應於出生 15 日內向居留地警察局辦理外僑居留證，為避免新生兒父母親疏未辦理，故建置有關外籍新生兒之通報功能，由警政署電腦系統自動接收戶政司之通報資料，並儲存於「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內（該系統於 91 年 4 月 29 日建置），由各縣市警察局自行上網查閱，本項接收功能於 93 年 9 月份啟用，以利掌握轄內新生兒狀況。其後因外國人居、停留管理業務，於 96 年 1

月 2 日移交移民署辦理，上述有關接收在我國境內出生之非本國籍孩童之通報業務資料，亦隨同移交移民署（據查移民署於 96 年 1 月自警政署承接之非本國籍新生兒資料共計 1,209 筆）。

至於警政署如何處理並有效運用上開非本國籍孩童出生通報資料，據該署稱各警察機關查閱上開新生兒出生通報資料後，若發現新生兒未於出生後 15 日內辦理外僑居留證，則主動通知新生兒父母申辦。惟本院函詢警政署上開非本國籍孩童出生通報資料中，已出境之人數及未出境之人數各若干？以及未出境之外國籍或無國籍孩童中，已獲發居留證之人數？未能取得居留證人數？該署竟諉稱因現無本項統計資料，宜請洽移民署查詢。顯示警政署於 96 年 1 月 2 日將外國人居、停留管理業務移交移民署辦理前，對於非本國籍新生兒有無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及是否出境等狀況，未能切實掌握，顯有怠失之咎。

(五)移民署接收警政署移撥外僑管理業務後已逾 5 年，至今對於境內非本國籍新生兒狀況未有通盤之掌握，亦不知渠等有無合法居留身分及是否出境等，核有怠失：

前已述及移民署 96 年 1 月 2 日成立時，因外僑管理業務移撥，自警政署承接「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外僑入出境資料處理系統」及「外僑查處收容資訊系統」，經移轉建置後自同日上線使用。其中「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統計報表作業之定期報表中包含「外籍新生兒資料」列印功能，可供列印及下載新生兒通報資料。查移民署 96 年 1 月自警政署承接之非本國籍新生兒資料共計 1,209 筆，再加上前述 96 年度至 100 年度非本國籍新生兒 3,003 人，合計高達 4,212 人。移民署各服務站受理非本國籍新生兒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外僑居留時，即至該系統查證，並據以核發該新生兒之外僑居

留證。

然經本院函詢移民署請其統計 96 年至 100 年度期間，上開 3003 名非本國籍兒童通報資料中已出境之人數？未出境之孩童中，已獲發居留證之人數？未取得居留證之人數？並說明未取得居留證之原因。惟移民署辯稱因現行新生兒通報資料均無新生兒之姓名，依該署現行作業方式難以勾稽統計。然縱無新生兒姓名，尚有母親之姓名、國籍、護照號碼及新生兒性別及出生日期可供比對，足徵該署接收警政署移撥外僑管理業務後至今已逾 5 年，對於境內非本國籍新生兒狀況，迄未有通盤之掌握，亦不知渠等有無合法居留身分及是否出境等，不無失職情事。

另查，移民署對於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資料之運用，係於外籍人士申請其新生兒居留證時，再由受理單位至該系統進行查核，未能充分發揮該通報資料之功能。引致類似本案「恩恩」、「小宏」個案，已在臺滯留 3 年以上，若非收容者向社政機關求助，移民署迄不知該二名非本國籍兒童仍在國內，且未獲得合法居留身分。本案移民署尚未研擬上開新生兒註記標準作業流程，並修正現行資訊系統以配合辦理管理事宜，針對上開新生兒通報資料，亦未責成該署各縣市服務站或專勤隊，逐一追蹤至轄區該新生兒取得相關居留身分或出境為止，不但無法維護非本國籍新生兒之基本權益，更未掌握非本國籍人士有無合法居留及有無出境等基本資料，未善盡管理外國人入出國之責，核有疏失。

- 二、內政部長期以來認為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後，無庸辦理出生登記，應先處理居留事宜，不僅與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相關規範與實務作法顯有差異，核與具有 a 國內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2 項：「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之規定不符，且未檢討修正，實有怠失：

(一)立法院於98年3月31日通過並於98年12月10日生效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故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第2項規定：「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具有國內法效力，依據該公約第17號一般性意見，第24條第2項規定，每一兒童均有權在出生後立即獲登記並有一個名字。委員會認為，這項規定應被理解為與兒童有權享受特別保護措施的規定有密切關係，其宗旨是使兒童的法律人格獲得承認。就非婚生子女來說，規定兒童有權有一個名字是有特別意義的。規定兒童出生後應予登記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兒童被誘拐或販賣的危險或經公約確認之權利遭受侵害。締約國在國家報告中應說明如何確保在其國家領土內出生之兒童立即獲得登記而採取的各項措施（第7點）。另上揭公約第24條第1項規定：「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據該公約第17號一般性意見：每個兒童基於未成年人之身分應受到來自於家庭、社會及國家的保障，不得有差別待遇。因此，國家除了應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1項確保每個人都能享有該公約所列舉之權利，依據第24條更應採取特別措施來保障兒童（第1點）。所以，兒童所享有之權利並不限於第24條，而是全面性地享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規定之權利（第2點）。但公約並未明確規定國家應採取何種措施，而是由各國根據其領土及管轄範圍內之兒童所需，自行因應並確認應採取何種特別措施，此保護措施亦不得有所歧視，以確保所有兒童能夠享受公約所確認之權利（第3、5點）。承上，即說明非本國籍兒童也有權享受保護，不限於本

國籍兒童。

(二)關於我國對在臺出生之外籍新生兒如何辦理登記並取得姓名之具體作法，主管機關戶政司、移民署先後說明如下：

- 1、戶政司前於 100 年 12 月 9 日書面報告稱，我國現行戶籍制度旨在蒐集與提供人口資料，以詳實戶政資料為政府各項施政作為之參考依據。按戶籍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規定。」係指戶籍登記適用範圍及對人之效力，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又內政部為落實新生兒戶籍管理，於 93 年 4 月 8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300664061 號函訂定「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旨在落實兒童出生後立予登記之精神。在我國出生之兒童，如生母為外籍配偶或外籍勞工，而生父為國人並認領該未成年子女，得依戶籍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如生父為外國人或不詳，該未成年子女依生母之國籍為外國人，無庸辦理出生登記，應先處理居留事宜。
- 2、嗣本院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約請戶政司、移民署等主管人員到院，均認為核發外籍新生兒外僑居留證，即是合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第 2 項規定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之要求。
- 3、其後，移民署 101 年 3 月 7 日移署移外聰字第 1010025811 號函則改稱：有關在臺新生兒之登記事宜，非屬該署業管範圍，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考量其精神似指該兒童出生地國負有設立適當之法律框架和提供登記服務的積極義務。

(三)查戶籍法第 4 條第 1 款：「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
一、身分登記：（一）出生登記。…」第 6 條：「在國內出生十二歲以下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

童尚未辦理戶籍登記者，亦同。」第48條第1項：「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同條第3項前段：「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以上是為我國出生登記之作業方式與法令規定。經核：

- 1、戶政司100年12月9日書面報告稱，內政部訂定「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旨在落實兒童出生後立予登記之精神。惟以本國籍新生兒為例，接生人出生通報後，申請人（父母、祖父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仍需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故出生通報與出生登記二者性質並不相同，因此內政部戶政司稱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可以落實兒童出生後立予登記之精神，即顯與事實不符。
- 2、又本院為瞭解先進國相關立法例，函詢外交部並請其蒐集國外辦理出生登記機關、取得姓名作法及有無適用本國戶籍相關法令，據該部函復稱：「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第2款規定之『應立予登記』與『取得姓名』，應具有國內法之法律位階而對各機關有拘束力。又法律上所稱『登記』，參照我目前相關法律之規定，均係指使權利義務關係變動之生效要件或公示方法，故就父不詳而生母亦失聯之兒童出生後而言，透過登記使得此新生兒童的存在獲得法律上承認之保障。故相關機關倘認定以核發外僑居留證予非本國籍兒童或人球，作為渠等之身分證明文件，實務上可能發生該類兒童及至成年仍未能取得任何國家之國籍，並使其原應受之相關照顧、教養及因國籍而得主張之權利未能完全享有，似未能正面賦予是類兒童法律上地位及權益之保障」。

另本院彙整外交部函報駐外館處蒐集之「歐美日等國家辦理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登記機關、取得姓名

作法及有無適用本國戶籍相關法令」等資料，摘述如下表：

國別	辦理出生登記機關	取得姓名做法	有無適用本國戶籍相關法令
我國	未明文規定	未明文規定	無適用本國戶籍法令
美國	州生命統計辦公室須在 5 天內將在該州出生嬰兒之出生證明建檔並登記	嬰兒出生 5 天內須向州生命統計登記人員登記。依規定須呈報該嬰兒之出生日期、出生郡、性別、出生順序(倘為多胞胎)、嬰兒姓名及母親婚前姓名等相關資料	據美國「疾病管制及防治中心」制訂之「各州生命統計法及規定範本」略以，該法案授權美國各州之公共衛生行政單位採用、修改及廢止相關規定，以執行該法。州衛生官員應指派州生命統計登記單位人員，執行相關法律規定事項。
英國	依據英國「1953 年出生與死亡登記法」第 1 條規定：「每位於英國出生之嬰兒應至 <u>地方政府</u> 註冊處辦理登記。」	同法第 1 條後段規定：「嬰兒之父母、嬰兒出生處之屋主、嬰兒出生時在場者、照顧該嬰兒者、發現死產嬰兒者，均應提供該名嬰兒出生之資訊。」	
德國	對於國籍之取得採取屬人主義，未合於國籍取得規定不得核發身分證或護照等文件。境內身分不詳之嬰幼童，由行政管理局決定其出生日期、出生地及姓名，再由 <u>身分登記局</u> 核發出生證明。	德國境內身分不詳之嬰幼童，由行政管理局決定其出生日期、出生地及姓名，再由身分登記局核發出生證明。	
法國	關於父不詳而母亦失聯之兒童，應向 <u>發現地之戶政機關</u> 通報。	父不詳而母亦失聯之兒童由戶政人員自常用姓名中代為選取嬰兒姓名。	
比利時	初生兒之出生登記則由該初生兒之接生醫院，於初生兒出生後之 15 日內向 <u>醫院所屬之區政府</u> 辦理登記。	初生兒一出生即須由母親馬上命名	
日本	生母為外籍人士時，其子女出生時，除應向各所屬駐日使領館申報出生登記外，其母有義務向居地之日本 <u>戶政事務所</u> 申報出生	棄兒可特案取得日本國籍，並由市(或區或鄉)長暫取其姓名	同適用本國戶籍法令

愛爾蘭	出生之兒童均須於出生3個月內向 <u>新生兒童登記機構</u> 完成出生登記	登記時在其出生證明中應包括生日、登記日期以及 <u>嬰兒母親、父親及嬰兒本身之姓名</u> 。	
義大利	於10日內向 <u>市政府民政單位</u> 申辦	依法出生兒從父姓，出生兒僅母親可查時從母姓	
捷克	接生該名新生兒之醫院必須主動向主管機關「 <u>市政府登記處</u> 」通報嬰兒出生及登記	新生兒之姓名則由產婦於生產前向醫院預為登記，醫院於嬰兒出生後，再據以向主管機關申請出生證明。	
芬蘭	倘生母係曾登錄芬蘭城市戶籍者，醫院會將新生兒資料送往生母戶籍地人口登記局	該新生兒將至少獲登記生母之姓氏	

由上表顯示，歐美日等國多係由政府特定機關為新生兒登記之受理機關，且並不因為新生兒是本國籍或非本國籍而有不同。其中日本與我國同為地狹人稠，且均採血統主義，而限制外國籍人士入籍，惟日本戶籍法亦適用於非本國人，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後亦需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此與日本國籍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之方式無異。

(四)此外，本院於101年7月26日約詢法務部法制司、法律事務司主管人員，其提報書面說明摘錄如下：

- 1、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第2款規定所稱「兒童出生應予登記」與「取得名字」部分，應係指兒童出生應辦理出生登記並登記姓名。而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既已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國內之登記主管機關應就非屬中華民國國籍兒童之出生及姓名登記研擬符合上開國際公約規定之作法，而非消極以戶籍法規定僅適用中華民國人民，而將外國籍之新生兒即認為無法適用。
- 2、按入出國移民法第22、23、26條規定，現行外僑居留證之核發原因有下：(1)外國人持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2)持停留期間在60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

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法定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外國國籍。〈2〉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3〉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出生時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4〉依第 2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改換居留簽證。是以，戶政司及移民署所稱「核發無國籍孩童或人球外僑居留證」現行實務上是否依法可行，似有疑義。

- 3、至移民署稱「外籍產婦於醫療院所產下子女後，其父母應為該外籍新生兒取得名字，並至我政府機構登記，政府機構登記後則開立正式出生證明予當事人」乙節，雖課予該外籍新生兒父母應為新生兒取得名字與登記義務，惟於外配所生子女且其父不詳之情形，是否就該新生兒取得名字與登記，對其權益似並無其他影響，現行作法所產生之問題仍未解決。
- 4、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似仍以修正戶籍法相關規定之方式較為可行。

(五)另戶政司 101 年 7 月 26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提報書面說明亦坦稱：「案附歐美日等國處理類此兒童之登記制度，其中日本與我國同為地狹人稠，且均採血統主義，惟日本戶籍法亦適用於外國人，外籍新生兒出生後亦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經查日本之外國人登錄法，外籍新生兒出生後 60 日內須至居住地的市區町村為外國人登錄等情。」

(六)綜上可知，內政部長期以來認為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後，無庸辦理出生登記，僅須處理居留事宜，不僅與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之法令規範與實務作法顯有差異，且與具有國內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2 項：「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之規定不符，又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

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戶政或移民機關未辦理非本國籍新生兒之出生登記，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內政部未積極研議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登記實務及法源依據，亦未配合修正相關法律，致兩公約保障所有非本國籍新生兒權益之精神未能落實，核有怠失。

三、近年逃逸外勞、外配人數有增無減，渠等在臺生子是否悉數透過醫療院所系統通報，有待全面查核檢證；另部分外勞、外配因緊急待產未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或冒用他人證件，嚴重影響新生兒通報資料之正確性；又接生醫療院所對於非本國籍產婦有無冒用不實身分證件及是否另涉其他不法案件，判斷處置上顯有重大困難，均有待衛生主管機關檢討因應：

（一）國健局自 97 年起已有 5 個年度未辦理「全國出生通報查核作業」，故各醫療院所對於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後，究有無切實依法通報，新生兒通報資料是否正確，尚待深入檢視稽查。

如前所述，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機制為政府掌握年度新生兒相關資訊之基礎資料，故應力求該通報資料之完整。案據國健局表示：該局對於落實出生通報品質一直以來都非常重視及謹慎，為能提升醫療院所通報新生兒出生資料之品質、降低醫療院所漏報率及逾期通報率，於 92 年啟動推廣網路出生通報時，自 92 年至 96 年每年均辦理「全國出生通報查核作業」。依據該局 92 年至 96 年查核結果，出生通報資料總案數，與醫療院所存底之出生證明書總案數不符案數，由 92 年之 70 案降低至 96 年 1 案，成效良好。故自 97 年不列為例性工作項目，縣市政府衛生局可依接生醫療院所實際通報狀況及業務需求自行辦理，若有

實地查核結果，再副知該局。

然國健局自 97 年起迄今已有 5 個年度未辦理「全國出生通報查核作業」，尤其近年逃逸外勞及失蹤外配人數有增無減，渠等在臺生子是否悉數透過醫療院所系統依法通報，通報資料是否正確殊值探究追蹤。衛生署宜責成國健局深入稽查各醫療院所於新生兒出生後有無切實依法通報，新生兒通報資料是否完整正確，以確保非本國籍新生兒之權益。

(二)國健局稱影響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資料正確性之因素，有以下兩種情形：

- 1、未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之緊急待產接生產婦：對於未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之產婦緊急待產接生，基於國際人道主義及依據醫療法第 60 條第 1 項之規定：「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先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為保障產婦及胎兒生命權協助受理產婦待產接生，接生醫療院所僅能先依產婦口述記載相關資料，並予以註記，嗣後依產婦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補正；惟如有刻意棄置新生兒離院者，則僅能將現有資料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出生通報。
- 2、冒用他人身分證明文件：接生醫療院所於受理產婦待產時，必須確實查驗其身分證明文件及確認是否為同一人，當發現產婦係冒用他人身分證明文件時，接生醫療院所為保障產婦及胎兒生命權除仍協助受理產婦待產接生外，同時至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協助查證取得產婦身分資料。

(三)茲為保障新生兒之相關權益及戶籍資料之正確性，接生醫療院所於受理產婦待產接生時，應確實查驗其身分證件（居留證、定居證、護照等）之「正本」，核對是否為本人，並複印其身分資料留存病歷，依出生證明書上所列欄位逐一詳實填載，以避免開

立與事實不符之證明書，並留存該證件影本以備查考；如產婦無法提供證明文件，仍應將其出生資料上傳通報，並留存產婦及親友相關資料（含手機及聯絡電話），作為日後查證追蹤之用，並請僱用或仲介公司出面協助處理。另現行接生醫療院所依據出生通報作業工作手冊之「肆、接生醫療院所之權責及注意事項」第 3 點之規定：「嬰兒出生資料上請產母右手拇指捺印及新生兒雙腳掌蓋印，若有特殊外表異常現象，亦請詳細記錄或拍照。」應可供比對之需，衛生署宜主動宣導周知；又移民署建議為避免有冒用身分之情事發生，可考量新生兒通報資料增列產婦之影像檔，並似可研議將產婦之 DNA 資料併入病歷資料中。此項建議固可能需要同步擴充相關機關（構）系統儲存容量，或將增加政府支出，惟衛生署仍可參酌運用於外籍產婦涉嫌不法之特定個案中，以資防範弊漏情事發生。

- (四)此外，上開外籍新生兒通報資料經查共有 110 個欄位，必填欄位共 34 個、非必填欄位 76 個，出生通報系統已設定「必填欄位」需填寫才能上傳通報，「非必填欄位」資料則依需要性填寫。由於「新生兒姓名」係非必填欄位，移民署稱因通報資料均無新生兒之姓名，依現行作業方式難以勾稽統計各該年度非本國籍新生兒迄今尚未取得我國合法居留權之人數，並查明其國籍。惟上開新生兒出生通報資料，雖無非本國籍新生兒之姓名，但移民署似仍得依據生母姓名、護照號碼、出生日期、新生兒性別及出生日期加以比對，憑以進行年度相關數據之勾稽統計。至於「新生兒姓名」爾後是否改列為必填欄位，以便於移民主管機關查悉非本國籍新生兒是否仍在國內或已出境，其在國內者，是否均已獲得合法居留身分並獲得妥善安置，衛生署應審慎研處。又查配偶基本欄位資料如「配偶姓名」、「配偶身

分證字號」、「配偶出生年月日」、「配偶戶籍所在地址縣市鄉鎮」、「配偶戶籍所在地地址」及「產婦配偶目前國籍別」等，亦非必填欄位，衛生署亦宜考量是否更易為必填欄位，並依據外籍產婦及其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登載之資料據實填寫，如外籍產婦拒絕提供填載，醫院仍應註明原因，俾提供主管機關參考運用。

- (五)再就衛生署提報之上開 96 至 100 年度非本國籍新生兒人數統計資料，其中以越南籍 657 人、印尼籍 476 人、大陸籍 291 人分居前 3 位，佔所有外籍新生兒 3052 人之 47%；又上開產婦之配偶不詳者，分別多達 637 人、404 人、251 人，合計 1292 人，佔產婦配偶不詳總人數 1675 人之 77%，對照目前非本國籍新生兒因故滯臺者，確以生母為上開三國籍之新生兒為最。隨著政府開放外籍勞工來臺工作、國人與外籍人士婚配情形日趨普遍，實務上常發生逃逸外勞或外配，刻意遺棄在臺出生之非婚生子女事件。政府針對類此案件，基於兒童或少年之最佳利益，均以讓當事人返回原屬國與父母共同生活為基本之處理原則，儘可能協調原籍國政府駐華機構，確認賦予該童國籍身分，幫助其生母來臺攜回該童撫育、共同生活。惟部分東南亞國家駐華機構對於類似案件，回應作為普遍推諉消極，致個案難以妥善處理。衛生署允宜研究與內政部協調於非本國籍產婦生產後，即由接生之醫療院所通報當地社政機關派社工員前往，除與探視慰問外並提醒其應提交真實身分證明文件供醫療院所辦理出生通報，亦應於法定期間內向移民主管機關申辦新生兒居留證，以利於該新生兒後續辦理安置、健保及就學等事宜。
- (六)另查接生醫療院所依據出生通報作業工作手冊之「肆、接生醫療院所之權責及注意事項第 7 點之規定：「如發現產婦係冒用他人身分證明文件者，請當事人（

或接生醫療院所)先至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再依報案三聯單或法院判決之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以公文方式函送縣(市)政府衛生局，副知國民健康局做為開放修改權限之依據。」故目前醫療院所實際執行時，如發現當事人產婦疑似冒用或不願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應通報當地警察機關並填妥報案三聯單後，續由警方轉報移民署處理；各地移民署專勤事務分隊則請非本國籍產婦出院後，至該隊報到後辦理查驗身分。

然醫療院所究非刑事偵查機關，其如何能判斷當事人產婦疑似冒用不實證件？又如何得悉該非本國籍產婦顯可懷疑涉嫌其他不法？均大有疑問。為解決是類問題，衛生署除應協調警察、移民機關協調，彙編研析外籍產婦涉嫌不法相關案例提供各醫療院所參考，並應要求醫療院所須與當地警察機關、社政機關建立聯繫窗口，及時通報疑涉不法外籍產婦之基本人資，又如外籍產婦未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或本人與證件疑非同一人者，應拍照及紀錄，並留存相關資料。俾由警方查察該外籍產婦是否為逃逸外勞或行方不明之外籍配偶，如涉及刑事犯罪，或從事其他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應即由警方偵辦或轉報勞委會、移民署處理；移民署亦因而得以於外籍產婦出院後，將其連同新生兒逕送往收容中心妥善安置，使該外籍新生兒得以隨同生母返回原籍國，並澈底解決該外籍新生兒滯台後，有關安置、就醫、就學、歸化、入籍等諸多困擾與花費。惟實施之具體作法上，應避免該外籍產婦藉機潛逃，甚至憚於前往醫院生產，因而危及渠與新生兒生命安全之情事發生。

- 四、各縣市政府受理非本國籍兒少求助案件，其中未獲得居留證之比例偏高，社工人員對於申辦居留證相關法令尚未熟悉，處理過程曠日費時；移民署少數地區專勤隊人員未確依規定辦理，致發生外籍生母已經出境，而渠在臺所生子女未隨同返回原籍國之疏失情事；又該等兒少在

臺生活各項花費甚高，政府宜多方覓妥財源，提高外籍生父母來臺接返渠子女之意願，減輕我社會衝擊並抒解政府財政負擔：

(一)各縣市政府受理非本國籍兒少求助案件，其中未獲得居留證之比例偏高，社工人員對於申辦居留證相關法令尚未熟悉，處理過程曠日費時，對於該等兒少權益之保障顯有欠周：

1、本院為瞭解類似本案「恩恩」及「小宏」境遇之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個案數，函請兒童局轉請各縣市政府社政機關函報曾受理而尚在處理中之非本國籍在臺出生之兒童及少年求助案件資料，相關案例計有29件，茲就上開兒少有無居留權、生母在臺或離臺、有無隨同生父母返國等狀況，簡錄如下表：

編號	縣市	生母國籍	兒童出生日期	居留權取得	母親在臺/離臺	有無隨同生父母返國
1	新北市	印尼	99/01/31	無	99/06/25 離臺	已媒合辦理出養中
2	新北市	印尼（醫院臆測，護照號碼經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確認為虛構）	100/09/25	無	不詳	無
3	新北市	越南	94/12/19	已取得我國國籍		無
4	臺中市	菲律賓	88/05/06	無	在臺 (服刑中)	無
5	臺中市	印尼	100/02/27	無	101/05/23 離臺	已隨生父母出境
6	高雄市	越南籍	100/09/11	無	在臺	無
7	高雄市	無國籍（案母原為越南國籍，因案母離婚即已放棄原母國國籍，離婚後又尚未取得本國國籍，故目前為無國籍）	100/03/18	有	在臺	無

8	桃園縣	印尼籍	91/03/09	無	不詳	無
9	桃園縣	印尼籍	87/10/	無	不詳	無
10	桃園縣	印尼籍	91/06/18	無	不詳	無
11	桃園縣	越南籍	93/10/06	無	94/07/29 離臺	無
12	桃園縣	越南籍	91/11/17	無	95/03/18 離臺	無
13	桃園縣	越南籍	100/09/05	無	在臺 (通緝中)	無
14	桃園縣	泰國籍	95/01/05	已取得我 國國籍	96/10/26 離臺	無
15	桃園縣	越南籍	92/12/10	已取得我 國國籍	不詳	無
16	桃園縣	印尼籍	101/07/06	無		無
17	桃園縣	印尼籍	98/06/12	無		無
18	南投縣	印尼	98/07/19	無	在臺	無
19	南投縣	越南	99/03/05	無	在臺	無
20	南投縣	越南	98/08/18	無	101/01/17 離臺	無
21	雲林縣	疑印尼籍	93/05/12	無	不詳	無
22	雲林縣	越南籍(離婚 前,案母已放棄 越南國籍且未取 得本國身分證)	99/03/16	無	在臺	無
23	嘉義縣	越南	96/08/30	有	97/05/29 離臺	無
24	嘉義縣	印尼	98/01/01	有	99/07/13 離臺	無
25	屏東縣	印尼籍	96/03/14	已取得我 國國籍	在臺	無
26	屏東縣	越南籍	98/08/19	有	在臺	無
27	臺東縣	印尼	96/09/04	無	97/05/02 離臺	無
28	嘉義市	大陸籍	100/07/26	無	在臺	無
29	金門縣	大陸籍	96/07/08	有探親居 留權	99年離臺	無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提報

2、由上表顯示，在各縣市社政機關處理外籍兒童及少年求助之 29 件個案中，竟仍有 20 個案外籍兒童及少年尚未取得居留證，尤其桃園縣為我工商大縣，轄區內工業區林立，工廠僱用之外籍勞工甚多，因而

發生外勞生子求助處理中之案例多達 10 件，惟迄今僅有 2 件取得我國國籍，其餘 8 件則均未獲得居留權。

本院前請移民署檢討歸納以往准予核發無國籍孩童或人球外僑居留證案例之共通事由，並研議是否制訂共通之認定基準，俾避免核准核發外僑居留證之條件寬嚴不一，引致外界質疑等情。惟據該移民署復稱：基於兒童或少年之最佳利益，該署針對類似案件均以讓當事人返回原籍國與父母共同生活為基本之處理原則，儘可能協調原籍國政府駐華機構，確認賦予該童國籍身分，幫助其生母來臺攜回該童撫育、共同生活。內政部各相關單位若已儘可能協調上情未果，為維護該孩童權益，將簽請專案核予外僑居留證。又內政部於研商「已在臺生子且逾期停（居）留無法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外籍（大陸）配偶及其他無證居留個案」處理方式事宜會議中，曾討論是否訂定通案之審查基準，會中決議認為仍宜就特殊例外情形，採就個案研處較為妥適。

然經本院就外籍兒童及少年申辦居留證遭遇之窒礙情事，分詢上揭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其陳述意見摘錄如下：

- (1)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曾洽訪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研商協助非本國籍且有外國籍生母但無外國護照兒童之方法，回應皆須由外國籍生母出面才能辦理後續程序，然跨國尋找失聯之外國籍生母極為困難。該局亦曾函請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協助查尋，但皆無回應。
- (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實務上處理上開兒童及少年居留案件，社工人員都需要跨網絡甚至跨部會協商，針對該案相關問題與需求逐一確認協助。本案針對申辦居留過程亦以電話或函請戶政等有關單位協助並獲回復，惟社工員在蒐集個案之相關文

件上較為耗時，對於各國在臺辦事處有關護照等申辦流程及承辦規定不一且較無法掌握，除擔心因時間拖延或承辦人員更替而有所變更，更排擠其他保護性案件之處理時效。

- (3)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部分國家有須返回原國籍居住之規定(例如菲律賓)，若持有原國籍護照，逾期居留後須返回原國籍居住滿 3 年才可再申請入臺，惟家防中心處理之案件自幼即生活於臺灣，若因期待在臺灣長期居留而需要求其返回原國家，有實務操作之困難。另目前大部分個案之生母國籍都與本國無邦交，僅在臺設置辦事處，若辦事處人員工作態度不積極，亦難以透過其他管道協助個案辦理其身分權益。該局家防中心社工人員僅能個案遭遇問題所涉及之居留法規自行涉獵，但大體而言，對於申辦居留相關法令並不熟稔。
- (4)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案涉數個中央單位，地方政府角色溝通費時且無效能；以「小英」個案為例，社工員電詢移民署，然該署表示須上簽至內政部，期程無法確定，且未保證必定能核發。又社工員致電移民署承辦人員時，該承辦人員表示有接獲高雄市政府通知，然卻表示因考核期間繁忙，故尚未協助辦理，待該處社工員致電後，始表示會協助辦理，顯已延遲一段時日(101 年 3 月至 101 年 4 月 26 日)。
- (5)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經求助臺東縣服務站、臺東戶政主管機關，皆因個案身分認定疑義無法提供協助。上述主管機關皆表示，該個案必須經過親子鑑定確認親子關係後，方能進行後續身分權益認定，但目前該個案之疑似生父拒絕配合進行親子鑑定。社工人員對於戶政、移民等相關法令並不熟稔，若遇相關問題時，未能獲得即時有效之處遇建議，常造成人員虛耗。

3、依照現行法令規定，上開外籍兒童及少年如欲加入健保或申請入學取得正式學籍與畢業證書，均需有居留證為前提。惟依上顯示，目前各縣市政府受理外籍兒童及少年求助案件計 29 件，仍有高達 20 件仍未獲得居留證，比例偏高；加以個案狀況互異，社工員對於申辦居留證等相關法令尚未熟悉，辦理過程曠日費時，對於外籍兒童及少年權益之保障顯有欠周。移民署雖於各地設有服務站，但通常無專責業務承辦人，社工員與之協調聯繫耗時費事，且各地服務站欠缺一致性裁量標準與作法。又有關身分居留問題牽涉廣泛，社工人員僅能就兒少之人身安全及照顧提供協助，有關申辦居留案件，非屬社政專業領域，亟待中央權責機關主政處理。爰內政部應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研設統一受理窗口，專責處理地方社政機關申辦外籍兒少居留案件，另自實務面從寬認定是類兒少居留證之核發標準，並適時舉辦申請居留案件法令講習，提出具體案例進行研討，藉以增進地方社工員相關專業素養。

(二)南投縣、嘉義縣移民署專勤隊未切實依照「待遣返非法停居留之外來人口育有未滿 18 歲子女時之工作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定辦理，致發生外籍生母已經出境，而渠在臺所生子女未隨同返回原籍國之疏失情事，亟應嚴予檢討改進：

移民署表示，隨著政府開放外籍勞工來臺工作、國人與外籍人士婚配情形日趨普遍，實務上確有發生逃逸外勞或外配，刻意遺棄在臺出生之非婚生子女偶發事件，為保障是類孩童權利，該署於 99 年 2 月 9 日修正「待遣返非法停居留之外來人口育有未滿 18 歲子女時之工作標準作業流程」，其內容包含收案、安置、確認身分、養護醫療、就學、辦理身分證明文件、隨父或母返國及註記通報等。另為有效防範並加強相關機關（構）之通力合作，內政部於 99 年 2 月 22 日

以台內戶字第 0990021074 號書函，檢送上揭「待遣返非法停居留之外來人口育有未滿 18 歲子女時之工作標準作業流程」，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戶政事務所受理案件時如遇涉及上揭案件，且有兒童及少年須協助照護、安置者，應立即通報社政單位、內政部兒童局、戶政司及移民署，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

依照上揭標準作業流程之二、流程之作業內容之七、「隨父或母返國」明訂：（移民署）專勤隊應於遣返非法停居留之外來人口返國時瞭解其若育有子女時，應協助其子女一併返國，若該子女無法隨同返國時應予列管，並提供必要協助。（移民署各縣（市）專勤隊、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之社政主管機關）。揆上開規定之目的，厥以該外籍兒童與少年隨同其生父母返回原籍國共同生活，較為符合外籍兒少之最佳利益，其理至明。

惟據上開簡表顯示，南投縣編號 20 個案，越南籍生母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出境，然其所生子女（98 年 8 月 18 日生）未隨同其生母出境；另嘉義縣編號 24 個案，印尼籍生母已於 99 年 7 月 13 日出境，其所生子女（98 年 1 月 1 日生）卻未能隨同離臺，足見移民署轄區專勤隊及縣政府社政主管人員未確依上揭「待遣返非法停居留之外來人口育有未滿 18 歲子女時之工作標準作業流程」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致發生外籍生母出境後，其所生之子女未隨同返回原籍國之疏失情事，亟應嚴予檢討改進。

（三）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若不能隨同其生父母返國生活，其滯臺安置等各項需求所費不貲，且渠等在不正常環境下成長，未來可能成為社會不安的潛在危險因子，亟待政府正視妥處：

- 1、本案據嘉義縣政府社會局透過管道與「恩恩」、「小宏」生母阮氏○○及優○女士取得聯繫，其等均表示有

意願來臺帶回「恩恩」、「小宏」二童，惟設若二童生母無法籌得機票費用，遲遲無法成行，我政府是否考量為其代墊機票，以利外籍兒童返國與家人團聚乙節，據移民署表示，該署公務預算並無類似經費科目可支應是項費用，若兩位外籍女士確有意願來臺處理「恩恩」、「小宏」之返國事宜，該署將協調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研究支應相關經費之可行性。另本院詢之兒童局，該局亦稱因目前代墊外籍民眾來臺機票費用於法無據，宜由地方政府協助向民間團體或企業尋求相關費用贊助較為可行。

2、至於地方縣市政府支付安置是類兒童及少年之費用支出，例舉摘錄如下：

(1)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有關上開兒童如由機構安置則依照該市委託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收容安置實施計畫，兒童每月安置費用為 15,000 元，少年每月安置費用為 18,000 元，由該局全額補助。

(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機構安置費用：未滿 12 歲之兒童安置費 15,720 元；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 17,700 元。

寄養費用：未滿 12 歲之兒童寄養費 17,388 元；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 19,320 元。

(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個案 1 係由案母自行透過該市保母系統委託保母 24 小時照顧案主，每月保母費 24,000 元，其他費用另計，因案母有工作且尚能負擔托育保母費用，故以自費托育方式安排托育照顧，由案母自行負擔，該局評估不需申請其他補助；惟近日因案母投資開店投入大量資金，已積欠 2 個月保母費用，個管社工員評估擬協助申請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補助保母本案奶粉或尿布費用。個案 2 由案母委託同住友人照顧，1 個月 6,000 元，其他

費用另計，因案母有工作，故費用由案母自行負擔。

機構安置：兒童安置費每月 16,750 元、特殊 18,425 元；少年安置費每月 17,750 元、特殊 19,525 元；特殊照顧：身心障礙、發展遲緩、重大或罕見疾病者每月增加百分之十寄養費。

- 3、由上可知，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若不能隨同其生父母返國生活，其滯臺安置、就學、就醫等各項需用所費不貲，且渠等在不正常環境下成長，未來可能成為社會不安的潛在危險因子。職故，政府允宜研究可否由外勞就業安定基金或其他來源補助非本國籍兒少在臺部分費用，藉此提升其生活之品質外；並可考量用以支應外籍生父母來臺往返機票款項，以提高渠等帶回在臺所生之兒少之意願。此舉短期內固然增加政府支出，然就長遠而言，因非本國籍兒少隨同其生父母返回原籍國，反而可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化解我社會衝擊。

五、地方政府社工人力流動率偏高，對於非本國籍兒少參加健保相關法令及處理方式有欠嫻熟，導致申辦加保之處理時程延宕；移民署及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均主張非本國籍兒少之醫療照顧，宜與有否取得居留權脫勾處理，該建議事項可供衛生署衡酌研處；又各地方醫療機構對於是否給予非本國籍兒少國民待遇，完成各項常規疫苗接種工作，認知與實務作法均未齊一，易滋防疫闕隙：

- (一)地方政府社工人力流動率偏高，不嫻熟健保相關規定，致辦理非本國籍兒少加保之時程延宕，不利渠等醫療權益之維護：

- 1、按本院前以 100 年 10 月 5 日處台調伍字第 1000832709 號函，請衛生署對外籍勞工或外籍配偶，因為外遇、逃逸、逾期居留或遣返等因素，致其在臺灣生育之子女，成為無國籍孩童或人球，衍生就醫問題，予以查復。嗣據衛生署同年月 28 日署

投保字第 10000003360 號函復院稱：目前僅知有一件無國籍孩童就醫案例（按即本案「恩恩」阮○○），經專案協助嘉義縣政府社會局，為其辦理加保及申領健保卡手續，現在「恩恩」已可以健保身分就醫等情云云。惟查，內政部於同年 12 月 26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00250950 號函復本院則稱：有關「恩恩」有無健保乙節，因其無依附對象，故無法辦理。經電詢該署健保局承辦人，坦承前次函復本院所指確實有誤，嗣衛生署以 101 年 3 月 12 日署授國字第 1010800105 號函復稱：該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僅憑該署重大輿情與事件處理通報表，對報紙刊載「恩恩」事件時之處理回應內容，據以函復本院，未顧及社政機關實務上對個案處理之專業考量，致對「恩恩」參加健保事宜之說明有欠周延等情。爰衛生署爾後對於類此事件之處理，務須更加謹慎求證始可據以函復本院，以符實情。

- 2、承上述，內政部函復本院關於「恩恩」加入健保事宜，因嘉義縣政府社會局長不願成為「恩恩」之依附對象，目前仍積極尋求國人收養中，故遲遲無法辦理加保等情。惟據健保局稱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未成年人與在學就讀之學生，均應以眷屬身分依附具有被保險人身分之父親或母親投保。然而應依附之對象沒有被保險人資格時，該未成年人需以第 6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又該保險局開立之保險費繳款單為行政處分，如對未成年人開立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需向其法定代理人送達始具法律效果。因此，在地方社政主管機關為「恩恩」申辦參加健保時，如未擇定其監護人，得以第 6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該局將援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2 項，暫以地方社政主管機關首長為其法定代理人，俾以寄發「恩恩」之保險費繳款單，並非使「恩恩」以眷屬身分依附

該地方社政主管機關首長始得投保，嘉義縣社會局主管人員顯有誤解。復參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人士，除工作者於受僱日參加健保外，其餘須在居留滿 4 個月時起，亦得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綜上可知，「恩恩」於 99 年 5 月 21 日取得居留證後，在臺居留滿 4 個月（99 年 9 月 21 日）以後，即可以第六類身分獨自加保，要無所謂需有依附對象之限制。詎因嘉義縣社會局主管人員對於上開全民健康保險法令不甚瞭解，致使「恩恩」遲於 101 年 2 月才得以參加健保。

- 3、另關於「小宏」加保事宜，嘉義縣社會局前亦稱因與上述「恩恩」相同之原因，故迄無法參加健保。茲健保局表示據嘉義縣社會局以 100 年 10 月 18 日嘉縣社社工字第 1000012699 號函檢送之「小宏」在臺停留證資料顯示，移民署嘉義縣服務站係於 100 年 6 月 28 日核發「中華民國停留證」予「小宏」，核准停留時間自 100 年 6 月 28 日至 100 年 12 月 28 日止，因該證件非屬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所規定外國籍人士得據以參加健保之居留證明文件，故「小宏」不符健保加保資格，該局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以健保承字第 1000070642 號函回復嘉義縣社會局在案。其後，健保局南區業務組查復表示：101 年 2 月 20 日電洽嘉義縣社會局承辦社工員，知悉「小宏」仍持「中華民國停留證」，已透過移民署聯絡其生母，刻正安排生母來臺灣辦理後續事宜。惟「小宏」若有醫療需求時，其費用由嘉義縣政府協助處理，俟「小宏」取得居留證或完成戶籍登記，符合健保資格，再行輔導以適法身分加保。嗣移民署復院稱該署業已於本（101）年 4 月 17 日報請內政部同意專案許可居留，該署並於 5 月 4 日函請嘉義縣社會局轉「小宏」現監護或法定權益行使之代理人向該

署提出外僑居留證之申請。該署嘉義縣服務站於本(6)月6日接獲該案之申請，並已於8日發證，該外僑居留證之居留效期為2012年6月6日至2013年6月6日。有關健保加保一事，「小宏」持外僑居留證滿4個月(即2012年10月6日)後，亦可提出申請。

- 4、有鑑於地方政府社工人力流動率偏高，且對於非本國籍兒少參加健保相關法令之認知，實有所欠缺，彼等於處理類似個案時，往往因不諳加保相關法令，於摸索中無謂公文往返，導致處理時效延宕，對於非本國籍兒少醫療權益之保障顯有所欠周。爰此，內政部允應邀集相關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共同制定社工人員如何辦理非本國籍兒少加保相關工作規範或辦法，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社工人員專業知能，確保非本國籍兒少之醫療權益。

(二)移民署及地方社政主管機關關於非本國籍兒少之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保障事宜，宜與是否取得居留權脫勾處理之意見，確足供衛生署爾後研議修法放寬該等兒少健保投保資格條件認定之參考：

- 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2項前段規定：「不符前項資格規定，而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第八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或前條所定眷屬資格者，自在臺居留滿四個月時起，亦得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查健保局前函復嘉義縣政府社會局復稱：「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規定，外籍人士居留證明文件係指『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得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證明文件。』而本案『小宏』前即因在臺持『中華民國停留證』，因非上開法定外籍人居留證明文件，故健保局認為不符健保加保資格，尚無法同意所請，惟該局稱未來研議投保資格條件時，類此

情況將列入研議之參考意見。」

- 2、移民署 101 年 3 月 7 日移署移外聰字第 1010025811 號函亦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前項兒童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是以，類似個案之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保障事宜，若能與是否取得居留權脫勾處理，對於兒童或少年之保障似會更加完善。
 - 3、另經本院書面詢問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社會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縣社會局、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屏東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局等地方社政機關，均一致贊同移民署上開醫療照護應與是否取得居留權脫勾處理之建議。
 - 4、是以，移民署及地方社政主管機關上開意見，確足供衛生署爾後研議在臺出生但尚未取得居留證之非本國籍兒少，研議修法放寬健保投保資格條件認定之參考。此外，依照前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之意旨，在非本國籍兒少取得居留身分參加健保之前，其醫療照顧事項仍應依法予以保障。是以，衛生署允應審視目前是否確已制定相關法令，並完備非本國籍兒少醫療照顧工作，以保障渠等之醫療權益。
- (三)各地方醫療機構對於是否給予非本國籍兒少國民待遇，完成各項常規疫苗接種工作，認知與實務作法均未齊一，易滋防疫闕隙：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於接受本院約詢時指出，目前實

務有關疫苗預防接種部分，非本國籍兒少因未具本國籍身分故無法接受施打，影響兒少健康甚鉅等情。顯示各地方醫療機構對於是否給予非本國籍兒少國民待遇，完成各項常規疫苗接種工作，認知與實務作法均未齊一，形成我國防疫工作之一大漏洞。

嗣會後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101年8月8日衛署疾管預字第1010006625號函復院略以：基於防疫考量且維護待遣返非法停居留之外來女子之子女的健康權益，該局業以97年6月17日衛署疾管預字第0970011196號函請各縣（市）衛生局配合移民署所訂「待遣返非法停居留之外來女子育有兒童時之工作標準作業流程」，協調衛生所或合約院所安排免費完成各項常規疫苗接種。

惟經本院查閱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檢附之上開標準作業流程「作業內容」之三、確認身分之（一），僅謂於「暫時收容非法停居留外來子女時，或移送收容所前」，應比對出生通報資料，如發現該女子於本國育有未經生父認領或未設籍之子女，即應詢問該女子有關該童現在所在處所，並將該子女之資料函知各縣市政府社政、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可知上開標準作業流程中常規疫苗接種之對象，似僅限於暫時收容或移送收容所前之外籍人士所生之子女，且就其內文而言，尚難謂已清楚函知各縣（市）衛生局協調轄內衛生所或合約院所，為上開非本國籍兒少安排免費完成各項常規疫苗接種之旨。因之，上開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定有欠明確，且適用對象有限；且現況確實發生桃園縣政府相關人員之誤解。爰衛生署應即督導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協調衛生所或合約院所，安排非本國籍兒少免費完成各項常規疫苗接種工作，俾避免產生防疫闕隙。

六、我國地方政府係被動受理非本國籍兒少入學申請，且對於渠等之入學資格審查，胥以有無取得合法居留身分為前

提，如非本國籍兒少以寄讀方式入學，無法取得正式學籍、學歷與畢業證書，且無法升讀高中，核與先進國家無差別待遇之教育政策顯有落差：

(一)我國現行關於非本國籍兒少入學之作法：

關於非本國籍兒少如未取得我國合法居留身分，先以寄讀方式入學，其受教權益與國人子女有何差異乙節，據教育部坦承：

- 1、因非本國籍孩童未具國民身分，達學齡時無法接獲入學通知，倘其父母未能積極主動向學校申請入學，可能致使該童未入學。
- 2、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如未能取得合法居留證，只能個案輔導以寄讀方式入學，無法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取得合法學籍。
- 3、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皆會協助入學，但因無國籍，參加各項活動無法辦理保險。
- 4、國中畢業後需參加基本學力測驗方能進入高中就讀，此類學生無法取得正式學籍、學歷及畢業證書，恐無法參加是項測驗，意即會面臨後續升學困難。

(二)先進國家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對於非本國籍兒少多主動寄發就學資料並通知其入學，而我國地方政府則係被動受理該等兒少之入學申請，又非本國籍兒童少年並無國民身分，故不強迫應接受國中小義務教育。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根據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 (3) 闡述：在文化領域，應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促使他們發展人格，向他們提供一定水平的教育，使他們能夠享受《公約》所確認的權利…。
- 2、經查我國學前教育以及義務教育階段，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應否主動通知轄區內非本國籍兒少就學乙節，

據教育部表示為保障國民受教權，於「國民教育法」中明訂6歲至15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另亦訂定「強迫入學條例」，爰該部所定之「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係以上述年齡之國民未至校上課達3日以上者為通報對象，故並無上開非本國籍兒少之資料；又基於學前教育非義務教育，無法如國小義務教育階段予以列冊強迫入學，爰上開非本國籍幼兒是否入學，端賴家長監護人教育選擇權。

3、惟經查歐日先進國家對於境內非本國籍兒少就學相關作法如下：

(1)日本：市町村等地方政府教育委員會原則上會依據外國人登錄證明之住址，寄發就學說明書等資料給家有學齡兒童之外國籍家長。如家長因非法居留而未辦理外國人登錄證明，只要教育委員會掌握其家中有學齡兒童，該委員會仍須發函通知義務教育就學等相關資訊，請其辦理入學手續。

(2)英國：依據英國邊境局網站資訊，倘居住於該國，年齡在5至16歲間的學齡兒童或青少年，不論移民之身分如何，應接受全時的義務教育。負責提供教育的單位為各行政區的當地政府，應確保在當地的學齡兒童能依年齡、能力及特殊教育需求等，接受各層級的義務教育。

(3)法國：所有孩童自3歲起，可在家長要求下(因非屬義務教育期限)，入讀住家附近之幼稚園。6至16歲學童，不分性別與國籍，無論父母或監護人是否具合法居留權，或是否憑依親條件入境法國，皆須接受義務教育，學校不能以名額不足或父母為非法居留身分拒絕學童入學。

4、由上足悉，歐日先進國家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對於境內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原則多會主動寄發就學資料並通知其入學，日本地方政府更不問家長是否取得

合法居留身分，只要教育委員會掌握其家中有學齡兒童，該委員會仍須發函通知義務教育就學等相關資訊。此與我國地方政府被動受理非本國籍兒少家長或撫養人入學申請之消極作為，差距甚大，亦因而導致我國對於上開非本國籍兒少就學狀況迄無完整之掌握，殊值檢討改善。

(三)我國對於非本國籍兒童或少年入學資格審查，胥以取得合法居留身分為前提，亦顯與先進國家之作法有別：

- 1、另查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同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一、入學申請表。二、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三、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得免檢具學歷證明文件。」同條第3項規定：「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是以，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於我國教育機構就讀，須備有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始得申請正式入學。
- 2、至於歐美日先進國家對於非本國籍兒童或少年入學資格審查作法，如下：
 - (1)日本：市町村等地方政府教育委員會如果家長因非法居留而未辦理外國人登錄證明，該委員會也必

須發函通知義務教育就學等相關資訊，請其子女辦理入學手續，一般而言，地方政府不會強行要求該家長出具外國人登錄證明書類。

- (2) 美國：依據 1982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US Supreme Court)在 Plyer v Doe 乙案之裁決，各州及學區不能拒絕住在其轄區內非法外國小孩之教育。各學區不僅為非移民子弟提供公立中小學教育機會，同時也要保護非法移民身分之隱私。各學區也不能要求學生或家長出示移民身分之文件，也不能詢問可能會洩露其非法移民身分之問題。
 - (3) 加拿大：針對無國籍孩童或人球個案之就學處置法上，凡是在學齡內（18 歲以內）的子女，無論他們的父母或看護人是否合法入境加拿大，加國政府都須無條件提供他們就學。
 - (4) 德國：德國相關單位（例如外國人管理局）在未裁定該家庭是否必需離開德國之前，其父母可要求學區學校准予子女入學或繼續就讀，直到其應離開德國之最後期限。
 - (5) 法國：所有孩童自 3 歲起，可在家長要求下（因非屬義務教育期限），入讀住家附近之幼稚園。學校不能以國籍或父母是否具合法身分，拒絕兒童入學，亦不能有任何歧視。6 至 16 歲學童，不分性別與國籍，無論父母或監護人是否具合法居留權，或是否憑依親條件入境法國，皆須接受義務教育。對父母不在法國之學童，為學童登記註冊者不需提出父母合法委託書，只需透過各種方式，證明學童定期受此人照顧即可，學校不能以父母為非法居留身分拒絕學童入學。
- 3、依上顯示，我國對於非本國籍兒少入學資格審查，胥以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為前提，上開居留證件未經駐外館處驗證而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

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是我國作法與上開先進國家不論外籍兒童及少年是否已經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均應許其入學之作法，顯不相同。又移民署主張非本國籍兒少之就學事宜，若能與是否取得居留權脫勾處理，對於渠等之就學權益之保障應更為完善，已如前述。爰面對上開外籍兒童及少年因父母失聯等因素長期滯臺，短期內無法取得合法居留身分，且非本國籍兒少日後隨同生父母返國之機會微乎其微，面對此一不爭事實，教育部允宜研究是否放寬現行相關入學條件資格之審查標準，以維護渠等就學之基本權益。

(四)綜據上述，我國地方政府係被動受理非本國籍兒少入學申請，且對於渠等之入學資格審查，胥以有無取得合法居留身分為前提，另如非本國籍兒少以寄讀方式入學，無法取得正式學籍、學歷與畢業證書，且無法升高中，核與先進國家無差別待遇之教育政策顯有落差。由於上開兒童少日後隨同生父母返回原籍國之可能性不高，且渠等年齡逐漸增長，就學、升學之需求日益殷切。值此，教育部允應正視其就學權益與國人子女顯不相當之事實，通函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通知轄內非本國籍兒少之監護人（機構）就學，並研擬放寬渠等入學條件，務期漸次弭平上開非本國籍與本國籍兒少受教權益之落差，以符合兩公約與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精神。

七、我國有關非本國籍兒少收出養規定未能適應實務需要，地方社政機關操作上與法院個案審理均有重大困難，亟待司法院與行政院所屬主管機關共同研修相關法令，簡化收出養辦理程序，以切合實務上之需求：

(一)司法院就非本國籍兒少收出養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1、父母無法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依民法第 1094 條之規定，定其監護人。而該條第 5 項規定：「未成年人無第一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第

三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是個案兒童於法院依第 3 項為其選定監護人確定前，應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決定個案兒童是否出養，並向法院聲請認可。

- 2、我國有關收養之實體法法規係規定於民法第 1072 條以下；程序法規係規定於 101 年 6 月 1 日施行之家事事件法第 4 編第 4 章，以及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5 條至第 22 條。至於涉外收養，若在我國涉訟或聲請，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4 條：「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收養及終止之效力，依收養者之本國法。」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 3、有關聲請認可收養應出具之證件，依 101 年 6 月 1 日施行之家事事件法第 115 條第 2 項：「認可收養之聲請應以書狀或於筆錄載明收養人及被收養人、被收養人之父母、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配偶。」第 3 項：「前項聲請應附具下列文件：一、收養契約書。二、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第 4 項：「第二項聲請，宜附具下列文件：一、被收養人為未成年人時，收養人之職業、健康及有關資力之證明文件。二、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他方之同意書。但有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三、經公證之被收養人父母之同意書。但有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或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三項情形者，不在此限。四、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外國人時，收養符合其本國法之證明文件。五、經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訪視調查，其收出養評估報告。」分別規定聲請認可收養時「應」或「宜」附具之文件。

4、至於被收養人之國籍不明，無法提具家事事件法第115條第2項第2款之身分證明文件，因涉及被收養人國籍認定、國籍法適用等問題，仍宜由主管部會依權責處理。

(二)地方社政機關辦理非本國籍兒少出養案件實務之窒礙：

1、地方社政機關為非本國籍兒少辦理出養，在於考量渠等之最佳利益，使其得以在正常收養家庭中健全成長，同時減輕政府補助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之經費支出。然而兒少之出養案件，以年紀愈小愈易媒合成功，惟依上述非本國籍兒少辦理出養相關規定，依法應附具收養契約書及被收養之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另宜附具經公證之被收養人父母之同意書。然上開兒少欲取得我國之居留證已屬不易，更何況是歸化我國籍與設立戶籍，已如前述；又設如非本國籍兒少生父母已遭遞解出境，但其駐華機構拒絕協助查詢外籍生父母在該國之住所，以致無法取聯；或非本國籍生父母雖仍在境內，但行蹤不明，無法獲得其出養之意思表示並簽立契約書；或縱已取得被收養人父母之同意書，然因原籍國政府不予受理公證，法院審理程序將因而延宕，錯失外籍兒少出養之黃金時機。

2、此外，由於目前地方社政機關辦理非本國籍兒少出養案件尚屬少數，相關經驗累積不易，經本院約詢發現甚有部分地方社政機關誤認上開兒少辦理出養於法無據，摘錄如下：

(1)南投縣社會處：針對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及強制認領部分，其中出養部分因事涉民法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範，因上開兒少未取得我國國籍前，非屬本國國民，並不適用我國出養程序，法院亦無法裁定。

(2)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若要辦理非本國兒少出養事宜

，恐因無身分轉介機構媒合出養有困難，若機構受理轉介，媒合成功，會因無身分致使無法申辦相關文件，使法院審理程序未能順利。

(3)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有關辦理未具國人身分之兒少強制認領與收養並無法源依據。

(三) 關於研修外籍兒少收出養法令與辦理專業訓練部分：

1、政府兼顧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同時呼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1 項：「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必需之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等規定，暨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示保障未成年子女所應有程序主體地位之意旨，特擬具家事事件法。然依家事事件法有關非本國籍兒少收養規定，不論是地方社政機關實務操作與法院個案之審理均有重大困難，反而成為非本國籍兒少享受家庭權益之障礙，亟待司法院與行政院所屬主管機關共同研修外籍兒少收出養相關規定，並簡化收出養辦理程序，以切合實務上之需求。

2、至於各地方社政機關對於非本國籍兒少辦理收出養程序及法令之瞭解顯有不足之情形，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建議：此類個案產生原因無法一概而論，所涉及之行政程序及相關法條廣泛，社工人員在此類個案之專業素養確實不足。因而建議以中央主管機關為統籌單位，分區籌辦實務研討、法令研修，另宜蒐集相關處遇作法，彙編詳細工作標準作業程序，並有專責窗口提供諮詢，跨部門整合方面亦建議研擬明確具體的工作流程，俾利提升辦理效率。

八、現行非本國籍兒少留養人之權利來源並無法令依據，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對於監護人應為何人亦不明瞭，此等攸關非本國籍兒少安全與權益之重要事項，內政部應積極謀求改善，並加強社政機關之專業知能，防杜不肖人士假

借留養之名，實際上卻從事販賣人口或其他有損非本國籍兒少權益之違法情事：

- (一)本院為瞭解各縣市政府處理非本國籍兒少求助案件處理現況，茲據兒童局彙報各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受理相關案例計 29 例（詳見復表二）。經查，各縣市社政單位填報資料中，有關個案之留養人、監護人、國籍及法令依據內容多有誤謬與矛盾之處。以監護人為例，附表二之編號 1、2、4、23、24、26、27 及 29 均回報個案「無監護人」，惟依民法 1094 條規定，父母無法行使親權或父母死亡而無指定監護人亦無法定監護人時，法院得依聲請選定監護人，在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意指如無父母親自行行使權利，兒童少年應有監護人，如指定、法定或選定之監護人，若皆無時則其監護人應為各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回報「無監護人」顯屬誤解法令。此外，個案非本國籍兒少由留養人照顧案例甚多，如編號 1、6、8 至 11、15、18、23、27 及 29 等，究該留養人有何權利留養或照顧？法令依據為何？又該留養人是否確實有能力或適合照護個案兒童？有無進行評估之需要？均無規範，似乎只要有人想把兒童帶走，就可成為留養人，誠匪夷所思。

- (二)現行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相關規定：

- 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九、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第九款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嗣內政部於 101 年 4 月 3 日訂定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
 - (1)第 3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通

報後，應立即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訪視、調查；並依實際需要，分別為下列處置：一、無依兒童及少年係被遺棄或走失者，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其父母或監護人；必要時，得發布新聞協尋。二、將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於寄養家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安置機構或適當之處所。三、將無依兒童及少年送醫療院所診察；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辦理。四、其他必要協助。」

(2)第6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無依兒童及少年通報日起滿六個月後，仍未尋獲該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時，應向警察機關確認協尋結果，並取得書面證明文件後，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但完全無法知悉父母、監護人身分者，得縮短為四個月。」第7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條兒童及少年，應以其最佳利益為考量，依下列方式處置：一、委託經許可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辦理出養。二、為無法出養之兒童及少年，擇定適當之寄養家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予以安置，並定期追蹤評估及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

(3)第8條：「依本辦法出養或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於出養或結束安置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續予追蹤、輔導及協助，期間為一年。」

3、另經遍查現行條文，何謂「無依兒童及少年」並無定義，亦無「留養人」之定義及相關規定。

(三)父母無法親自照顧之非本國籍兒少其安置方式及法令疏漏：

經詢兒童局表示，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之適用對象，並不分別我國籍或非本國籍之無依兒少。直轄市、縣(市)社政機關對於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應依照上述法令規定，分別為出養、寄養及安置等

作為。申言之，社政機關辦理非本國籍兒少出養時，應委託經許可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辦理；如未能辦理出養之外籍兒少，應為其擇定適當之寄養家庭、兒少福利或安置機構安置，並定期予以追蹤、輔導及協助，為期一年。

然而，「無依兒少」之定義為何，欠缺法令明文，各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陳報之 29 例非本國籍兒少，實際照顧人除父或母、寄養家庭、安置機構外，亦有多例是由留養人照顧。然非本國籍兒少為何可由留養人照顧，並無法令依據，無依兒少安置辦法中，亦無「留養人」之設計。留養人之權利來源及條件資格，適任性評估、協助輔導措施、追蹤評估及其期限，此等攸關非本國籍兒少安全與權益之重要事項，均無規範，顯有闕漏。地方社政機關若僅因個案照顧人片面之辭，便任人留養非本國籍兒少，且怠於追蹤評估，殊難防杜不肖人士假借留養之名，實際上卻從事販賣人口或其他損害權益之違法情事。

(四)綜上所述，現行非本國籍兒少任由他人留養，欠缺法令依據及評估、監督機制；又監護人應為何人？國籍為何？社政機關普遍不知相關法規，但社政單位如判斷失誤，將嚴重影響兒童少年權益，內政部應速謀求改善，如明定非本國籍兒少之照顧方式，加強社政單位之法律知識及提供必要協助，以防誤判。另為確實瞭解非本國籍兒少目前安置之現況，內政部允宜監督地方政府針對轄區是類兒少個案，派員訪視瞭解寄養家庭、安置機構之照顧狀況與適任程度，定期進行追蹤評估並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其有撫養安置不善之情形，應即迅速移置處理，如涉及違法嫌疑者，亦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九、內政部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公布後，迄未訂頒相關細部規範，以有效協助非本國籍兒少辦理戶籍登記、歸化、居留、定居等事項，並保障其社會福

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及基於兒童少年身分應享有之權益，亟應從速檢討改善：

- (一)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規定簽約國不得因為兒童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國籍或其他身分之不同而有任何差別待遇。我國雖非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會員國，惟為善盡我國作為國際社會成員之責任，避免外國籍、無國籍或國籍不明兒童因為國籍問題，而無法受到保障，政府爰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增訂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 (二)惟查上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增訂公布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迄未訂頒相關細部規範，以落實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事項，另關於非本國籍兒少之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如何依法予以保障，亦未見有何具體作為。內政部對於國內究竟有多少位非本國籍兒少？多少位尚無合法居留身分？不僅欠缺明確數據資料，即便對前述各縣市政府社政機關處理中之非本國籍兒少 29 件求助之個案，亦未能統整列管，並給予必要之指導與協助。經查至目前仍有 20 名非本國籍兒少未取得合法居留身分，更遑論社會福利、健保醫療及就學權益等，均與本國籍兒少有不小之落差，核與兩公約昭示所有兒童及少年不受任何不當歧視之精神不符，內政部應積極因應從速檢討改善。

肆、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內政部。
- 二、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轉內政部（該部戶政司、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該部兒童局）、該院衛生署、教育部、法務部、該院勞工委員會及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就調查意見檢討改進見復。
- 三、抄調查報告，函請司法院就調查意見七參考辦理見復。
- 四、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及保障委員會參處。
- 五、本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調查意見（含附表）上網公告。

調查委員：沈美真、楊美鈴、洪昭男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日
附件：本院 100 年 9 月 16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00800367 號派查函
暨相關案卷全卷。

附表一

無國籍孩童或人球個案形成態樣分類及得否辦理出生登記、取得國籍或居留權調查表

編號	無國籍孩童或人球個案態樣分類				得否辦理出生登記	法令依據	得否居留或定居	法令依據	得否取得我國國籍	法令依據	
1.	生母為外籍人士	已婚(婚姻存續中)	生母配偶為本國籍	生母居住國內	如於國內出生得辦理出生登記	戶籍法第6條	國人		屬我國國籍	國籍法第2條第1項第1款	
2.				生母居住國外或無法入境	如於國內出生得辦理出生登記	戶籍法第6條	國人		屬我國國籍	國籍法第2條第1項第1款	
3.			生母配偶為外國籍	生母居住國內	生父要認領	如歸化後經核准定居得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戶籍法第15條第2款	外僑居留	移民法第26條或專案居留	屬外國人	依孩童生父或生母所屬國家法令規定
4.					生父不認領	如歸化後經核准定居得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戶籍法第15條第2款	外僑居留	移民法第26條或專案居留	屬外國人	依孩童生母之國家法令規定
5.				生母居住國外或無法入境	生父要認領	如歸化後經核准定居得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戶籍法第15條第2款	外僑居留	移民法第26條或專案居留	屬外國人	依孩童生父或生母所屬國家法令規定
6.					生父不認領	如歸化後經核准定居得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戶籍法第15條第2款	外僑居留	移民法第26條或專案居留	屬外國人	依孩童生母之國家法令規定
7.		生母配偶國籍不詳			如歸化後經核准定居得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戶籍法第15條第2款	外僑居留	移民法第26條或專案居留	屬外國人	依孩童生母之國家法令規定	
8.		未婚或已離婚	生母配偶為本國籍	生母居住國內	生父要認領	如出生於國內得辦理出生登記	戶籍法第6條	國人		屬我國國籍	國籍法第2條第1項第1款
9.					生父不認領	如歸化後經核准定居得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戶籍法第15條第2款	外僑居留	移民法第26條或專案居留	屬外國人	依孩童生母之國家法令規定。
10.			生母居住國外或無法入境	生父要認領	如出生於國內得辦理出生登記	戶籍法第6條	國人		屬我國國籍	國籍法第2條第1項第1款	
11.				生父不認領	如經國人收養認可後經核准定居得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戶籍法第15條第2款	外僑居留	移民法第26條或專案居留	屬外國人	依孩童生母之國家法令規定。	
12.			生母配偶為外國籍	生母居住國內	生父要認領	如歸化後經核准定居得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戶籍法第15條第2款	外僑居留	移民法第26條或專案居留	屬外國人	依孩童生父或生母之國家法令規定
13.					生父	如歸化後經核	戶籍法	外僑	移民法第	屬外國	依孩童生

					不認領	准定居得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第 15 條第 2 款	居留	26 條或專案居留	人	母之國家法令規定
14.			生母居住國外或無法入境		生父要認領	如歸化後經核准定居得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戶籍法第 15 條第 2 款	外僑居留	移民法第 26 條或專案居留	屬外國人	依孩童生父或生母所屬國家法令規定
15.					生父不認領	如經國人收養認可後經核准定居得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戶籍法第 15 條第 2 款	外僑居留	移民法第 26 條或專案居留	屬外國人	依孩童生母之國家法令規定
16.			生母配偶不詳			如歸化後經核准定居得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戶籍法第 15 條第 2 款	外僑居留	移民法第 26 條或專案居留	屬外國人	依孩童生母之國家法令規定
17.		婚姻狀況不詳	生母居住國內			如歸化後經核准定居得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戶籍法第 15 條第 2 款	外僑居留	移民法第 26 條或專案居留	屬外國人	依孩童生母之國家法令規定
18.			生母居住國外或無法入境			如經國人收養認可後經核准定居得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戶籍法第 15 條第 2 款	外僑居留	移民法第 26 條或專案居留	屬外國人	依孩童生母之國家法令規定
19.	生母不詳	生父為本國籍	生父願認領			如於國內出生得辦理出生登記	戶籍法第 6 條	國人		屬我國國籍	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20.			生父不願認領			如於國內出生得辦理出生登記	戶籍法第 6 條	國人		生於我國，屬我國國籍	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21.		生父為外國籍	生父願認領			如歸化後經核准定居得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戶籍法第 15 條第 2 款	外僑居留	移民法第 26 條或專案居留	屬外國人	依孩童生父之國家法令規定
22.			生父不願認領			如於國內出生得辦理出生登記	戶籍法第 6 條	國人		生於我國，屬我國國籍	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23.		生父無國籍	生父願認領			如於國內出生得辦理出生登記	戶籍法第 6 條	國人		生於我國，屬我國國籍	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24.			生父不願認領			如於國內出生得辦理出生登記	戶籍法第 6 條	國人		生於我國，屬我國國籍	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25.		生父不詳				如於國內出生得辦理出生登記	戶籍法第 6 條	國人		生於我國，屬我國國籍	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26.	生母（外籍配偶）於婚姻存續中外遇生子，且判決確定	外遇對象（生父）為本國籍	生父願認領	生母居住國內		如於國內出生得辦理出生登記	戶籍法第 6 條	國人		屬我國國籍	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27.				生母居住國外或無法入境		如於國內出生得辦理出生登記	戶籍法第 6 條	國人		屬我國國籍	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28.			生父不願認領	生母居住國內		如歸化後經核准定居得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戶籍法第 15 條第 2 款	外僑居留	移民法第 26 條	屬外國人	依孩童生母之國家法令規定

29.			生母居住國外或無法入境		如經國人收養認可後經核准定居得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戶籍法第15條第2款	外僑居留	移民法第26條或專案居留	屬外國人	依孩童生母之國家法令規定
30.	外遇對象(生父)為外國籍	生父願認領	生母居住國內		如歸化後經核准定居得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戶籍法第15條第2款	外僑居留	移民法第26條或專案居留	屬外國人	依孩童生父或生母之國家法令規定
31.			生母居住國外或無法入境		如歸化後經核准定居得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戶籍法第15條第2款	外僑居留	移民法第26條或專案居留	屬外國人	依孩童生父或生母之國家法令規定
32.		生父不願認領	生母居住國內		如歸化後經核准定居得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戶籍法第15條第2款	外僑居留	移民法第26條或專案居留	屬外國人	依孩童生母之國家法令規定
33.			生母居住國外或無法入境		如經國人收養認可後經核准定居得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戶籍法第15條第2款	外僑居留	移民法第26條或專案居留	屬外國人	依孩童生母之國家法令規定
34.		外遇對象(生父)不詳	生母居住國內			如歸化後經核准定居得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戶籍法第15條第2款	外僑居留	移民法第26條或專案居留	
35.	生母居住國外或無法入境			如經國人收養認可後經核准定居得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戶籍法第15條第2款	外僑居留	移民法第26條或專案居留		依孩童生母之國家法令規定	

資料來源：內政部填載提供

附註：

- 戶籍法第6條：在國內出生12歲以下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戶籍登記者，亦同。
戶籍法第15條：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一、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或回復國籍後，經核准定居。三、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核准定居。四、在臺灣地區合法居住，逾12歲未辦理出生登記。
- 移民法第26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一、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外國國籍。二、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三、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出生時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四、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改換居留簽證。
- 國籍法第2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

附表二：各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處理中非本國籍且無外國護照在臺出生兒童及少年求助案件彙整表（計 29 例）

編號	縣市	生母國籍	生母確定否	生母行蹤	兒童出生日期	兒童國籍	居留權	健保	照顧人	監護權人	照顧及監護之法令依據
1	新北市	印尼	確定	不詳	99/01/31	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1 年 6 月 4 日裁定認可由美國籍夫婦收養，故已可取得美國籍。	尚未取得本國居留權	否	詹雯筑（留養人）	無	生母在遭遣送出境前，即媒合到美國籍夫婦收養案主，該夫婦委託照顧人詹○○小姐照顧案主，後因無法完成收出養程序，方向總統府陳情請求協助。
2	新北市	印尼（醫院臆測，護照號碼經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確認為虛構）	不詳	不詳	100/09/25	尚未取得國籍	尚未取得本國居留權	否	本市寄養家庭	協尋生父母已逾 6 個月未果，擬依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辦理指定監護及出養事宜。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民法第 1094 條。
3	新北市	越南	確定	確定	94/12/19	已取得本國國籍	已取得本國國籍	是	本市寄養家庭	生父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及民法第 1065 條

4	臺中市	菲律賓	確定	在監服刑 (臺灣)	88/05/06	菲律賓籍	尚未取得 本國居留 權	有	機構	無	兒權法 22 條
5	臺中市	印尼	確定	確定	100/02/27		無				本案兒童已隨父 母離境
6	高雄市	越南籍	確定	於外縣 市上 班，行蹤 不定	100/09/11	越南籍 (案主現無 越南護照， 為無國籍兒 童)	尚未取得 本國居留 權	無	保母	案母	<p>1. 依本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3 條規定：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無國籍時，適用其住所地法。</p> <p>2. 依上開法條規定，本案為無國籍兒童，其監護與照顧之法令依據適用其住所地法，亦即本國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p> <p>註：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p>

											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7	高雄市	無國籍 (案母原為越南國籍，因案母離婚在即已放棄原母國國籍，離婚後又尚未取得本國國籍，故目前為無國籍)	確定	居住本市	100/03/18	無國籍 (案母現無國籍，案主為無國籍兒童)	有	有	案母	案母	同上
8	桃園縣	印尼籍	確定	失聯	99/07/13	印尼籍	尚未取得本國居留權	無	親友	母親	無
9	桃園縣	印尼籍	不詳	不詳	101/01/02	印尼籍	尚未取得本國居留權	無	留養人	母親	無
10	桃園縣	印尼籍	確定	失聯	95/01/31	印尼籍	尚未取得本國居留	無	留養人	母親	無

							權				
11	桃園縣	越南籍	不詳	不知去向	101/02/22	越南籍	尚未取得本國居留權	無	留養人	母親	無
12	桃園縣	越南籍	確定	回國	98/02/06	越南籍	尚未取得本國居留權	無	寄養家庭	母親	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
13	桃園縣	越南籍	確定	不知去向	100/09/10	越南籍	尚未取得本國居留權	無	安置機構	母親	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
14	桃園縣	泰國籍	確定	回國	97/05/14	本國籍	已取得本國籍身分	有	安置機構	父親	民法第 1065 條
15	桃園縣	越南籍	確定	回國	100/05/08	本國籍	已取得本國籍身分	有	留養人	桃園縣政府	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
16	桃園縣	印尼籍	確定	和案主同住	101/07/06	印尼籍	尚未取得本國居留權	無	案母	母親	民法
17	桃園縣	印尼籍	確定	和案主同住	98/06/12	印尼籍	尚未取得本國居留權	無	案母	母親	民法
18	南投縣	印尼	確定	行蹤不明	98/07/19	印尼	尚未取得本國居留權	沒有	蔡○○ (適當照顧者)	縣長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
19	南投縣	越南	確定	行蹤不明	99/03/05	越南	尚未取得本國居留權	無	寄養家庭	縣長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

20	南投縣	越南	確定	101.01.17 已離境	98/08/18	越南	尚未取得本國居留權	無			
21	雲林縣 (小宗)	疑印尼籍	不詳	下落不明	93/05/12	台灣籍；101.6.8 取得戶籍登記。	尚未取得本國居留權	暫無；待設籍滿四個月(101.10.8) 方可辦理健保事宜。	安置於雲林縣政府委託之社會福利機構。	雲林縣長蘇治芬	依據兒童及少年安置辦法處理，案主已於101年6月8日從監護人姓氏。
22	雲林縣 (小英)	越南籍(離婚前，案母已放棄越南國籍且未取得本國身分證)	確定	雲林縣土庫鎮	99/03/16	台灣籍；高雄市路竹區戶政事務所7月16日函文請案法律父親於7月26日前攜身份證、印章、戶口名簿及出生證明書正本至所內辦理出生登記。	尚未取得本國居留權	無	案母	案法律父親及案母	
23	嘉義縣	越南	確定	越南	96/08/30	越南	有	有	張○○	無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2條

24	嘉義縣	印尼	確定	印尼	98/01/01	印尼	有	待申請	安○家園	無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 3. 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第 3 條
25	屏東縣	印尼籍	確定	行蹤不明	96/03/14	臺灣籍	已取得臺灣國籍	有	案父	案父	民法第 1065 條
26	屏東縣	越南籍	確定	無失蹤	98/08/19	無	有	有	案母	目前尚未有監護人	無
27	台東縣	印尼	確定	遣返回國	96/09/04	無	尚未取得本國居留權	無	同居人之母	無	無
28	嘉義市	大陸籍	確定	依親居留，行蹤明確	100/07/26	無	尚未取得本國居留權	無	生母	生母與生父	1. 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 民法
29	金門縣	大陸籍	確定	行蹤不明	96/07/08	無國籍	探親居留權	無	祖母(陳○ ○)	無	1. 未有法令依據 2. 因親生血緣關係而照顧。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填載提供

附註：

民法第 1065 條：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民法第 1089 條：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

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民法第 1094 條：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 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及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未成年人無第一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第三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